

111 學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一) 5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2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50 人；扣除員工子女、孫子女 2 名，可招生人數為 48 名。

四、招生方式：

(一) 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詳見附件一。

(二)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五、收費標準：比照非營利幼兒園，每月學費上限(自 111 年 8 月起)

第一胎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

第二胎為 1,000 元

第三胎起免學費(不含延後收托費、平安保險費及幼兒個人使用物品等費用)。

六、辦理期程：

第一階段招生	簡章公告	111 年 6 月 8 日下午 6 時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粉絲專業 
	招生說明會	111 年 6 月 13 日晚上 7:30-8:30	家長經報名後，由主辦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招生說明會線上會議室連結
	登記	111 年 6 月 16 日早上 8 時 至 111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線上登記表單 https://forms.gle/XrTVw6B7qWBG2HsEA 

	抽籤	111年6月18日下午3時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粉絲團進行線上直播抽籤
	錄取名單公告	111年6月18日下午5時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粉絲團公告名單
	報到	111年6月20日早上8時 至 111年6月21日下午5時	採線上報到 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填妥連結表單回傳確認報到
	註冊及開學	預計111年8月1日或立案後	實際營運、註冊及開始上課日期依設立許可證核發時間為主，開學日期將另行通知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雙(多)胞胎需分開登記，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二)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
- (三) 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七、聯絡窗口：

社團法人桃園市全多元文教發展協會 黃總幹事 468-5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林股長 2875420#6501

附件一 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

順位	優先資格	應檢具文件
<p>第一順位 (依序排列順序優先)</p>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員工子女、孫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證、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 戶口名簿(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1-2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工子女。	
<p>第二順位</p>	低收入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
	原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戶口名簿
<p>第三順位</p>	<p>一般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